**全國夏季學院停修課程申請書**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全國夏季學院課程停修後，已繳之學分費**不予退費**。
2. 停修課程分數**不計入畢業學分**，但仍**會登記於歷年成績表**，於成績欄註明**「停修」**。
3. 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：
* 申請期限：**課程結束前 1 週**。
* 申請人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並送請**授課教師同意**及**簽章**後，方能受理。
* 收件時間：

 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 (國定假日、非上班時間，恕不收件)

* 收件方式：

(1) 現場收件 (國立臺灣大學 博雅教學館4樓405室 全國夏季學院工作小組)

(2) 寄送掃描電子檔至信箱 n2summerntu@gmail.com**（疫情關係，建議此項）**

(3) 郵寄掛號 (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博雅館405 – 全國夏季學院收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親筆填寫欄 | 姓 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
| 學 號 |  | 就讀科系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停修課程課號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停修原因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章欄 | 任 課 教 師 (同意者請簽章) | 全國夏季學院承辦人 |
| 月 日 |  |

全國夏季學院 停修課程申請書 **收執聯**

就讀學校： 　 學號：

姓名： 　 身分證字號：

停修課程名稱： 　 全國夏季學院簽章：

* 1. 請保存本聯至查詢到本學年度全國夏季學院成績紀錄到齊無誤為止。

年　　月 日

2. 夏季學院簽章處**未簽名或蓋章者無效**。